

报考手册



告知

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请报考人员认真阅读如下**考试设置、报考流程、报考条件、问题解答、考试法规**等告知内容。



承诺

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的报考人员需签署电子告知承诺书，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承诺内容主要包括：（一）**已知晓告知事项**；（二）**已符合报考条件**；（三）**填报的信息真实、客观**；（四）**愿意接受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

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视为不采用告知承诺制；存在严重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事项的，报考人员应在线提交相关材料，由考试组织机构核查。



核查

考试组织机构依法依规在**考前、考中、考后**全程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报考人员相关材料开展核查。

对已作出承诺的报考人员，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已经通过在线方式自动完成核查，且在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无记录的可免于核查，考试组织机构将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一、考试设置

【设定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

相关政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说明》（中咨协资信〔2021〕7号）



【信息设置】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设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4个考试科目。

031.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信息及代码设置

名称	级别	专业	科目名称
031. 咨询 工程师 （投资）	04. 考全科	01. 咨询 工程师（投资）	2.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
			3.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
			4.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
			5.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
	02. 免2科	01. 咨询 工程师（投资）	4.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
5.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			

【绩效管理】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行成绩滚动管理，应试人员应在规定的滚动管理周期内通过规定的应试科目。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2科）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提示：应试人员选择报考级别时一定要仔细阅读以上成绩管理办法，根据自身条件对应选择考试级别，选择[考全科]级别报考两个科目和选择[免2科]级别报考两个科目是滚动管理周期完全不同的两个类别，请谨慎填报！！

【收费标准】《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说明》（中咨协资信〔2021〕7号）规定：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收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收取，考试收费标准为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130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150元。



提示：逾期未交纳考试费用的按自动放弃考试处理！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名称	考试科目及时长	考试费(元)
咨询 工程师 (投资)	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客观题）(2.5 小时)	130.00
	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客观题）(2.5 小时)	130.00
	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客观题）(2.5 小时)	130.00
	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主观题）(3.0 小时)	150.00
	合计	540.00

【考试发票】 发票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统一开具，请在支付考试费用后按系统提示填写开票信息，开票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遇技术方面的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10-87901800。发票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统一开具，咨询电话 010-88337637。

【报考网址】 通过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中国人事考试网-网上报名（网址：<http://www.cpta.com.cn>）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网址：<http://rst.shanxi.gov.cn/rsks>）

【成绩查询】 考试成绩原则上在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在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网站发布，考生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考试成绩查询入口查询。

【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由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负责，资格审核工作在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成绩公布后，资格审核部门将对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的报考信息及材料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具体审核时间、地点、形式详见《资格审核通知》，资格审核对象应严格按《资格审核通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期参加报名资格审核，审核结果以审核部门考试成绩公布后审核意见为准。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要求参加资格审核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证书领取】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合格，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证书领取在资格审核结束后进行，由资格审核部门负责证书发放，咨询电话详见考试公告联系方式。

【应试须知】

1. 应试人员参加考试需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和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严禁将手机、智能手表（手环）、蓝牙耳机等具有通信、记录、拍照、存储、传输功能的电子设备带至座位。

2.草稿纸统一配发，考后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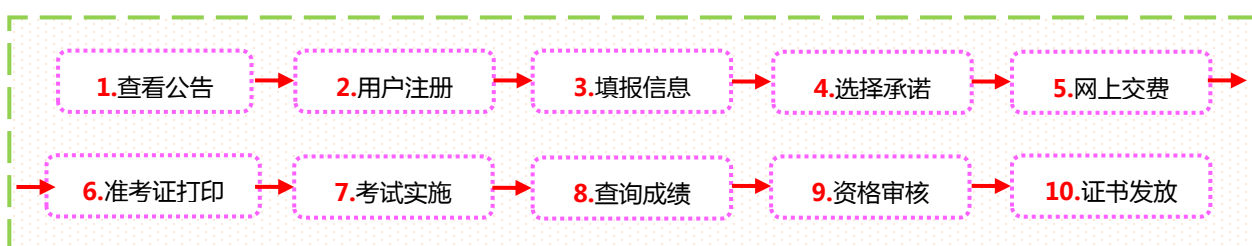
3.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考试大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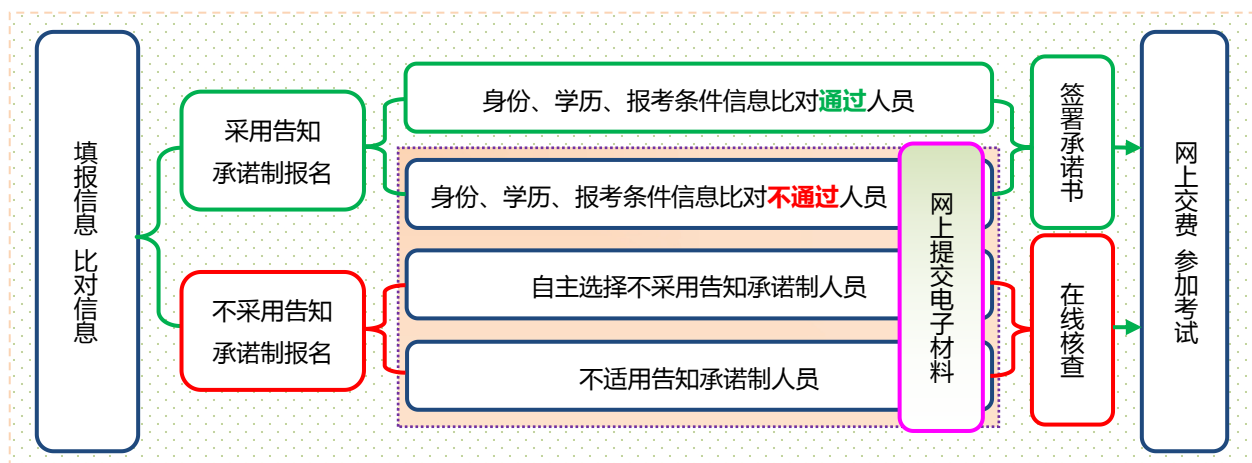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以《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24 版）为准。2024 年度考试依据、内容等具体问题，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负责解释。

二、报考流程

【报考流程（1）】—— 全流程共 10 个步骤



【报考流程（2）】—— 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



报考人员报名时应查看报考条件，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方可报名参加考试，不能确定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的，可咨询资格审核部门。报考人员应自觉遵守告知承诺制规定，履行承诺义务。

报名期间不采用或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规定的报考人员，考试机构将对其上传的报考材料进行在线核查（核查结果最终以考试成绩发布后，资格审核单位的审核意见为准），报考人员应积极主动配合考试机构和资格审核单位核查相关事项，自觉遵章守纪，诚信考试，抵制舞弊，维护公平。

三、报考条件

(一) 考全科人员报考条件：

凡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说明》(中咨协资信〔2021〕7号)规定的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

1.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8年;

2.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6年;

3.取得含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工学学科门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4年;

4.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3年;

5.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2年;

6.取得经济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其他专业,或者其他学科门类各专业的上述学历或者学位人员,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相应增加2年。

(二) 免试部分科目人员报考条件：

凡符合考全科级别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者,可免试《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科目,只参加《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参加2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

- 1.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或者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2.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工程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工作满8年。

注：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说明》\(中咨协资信〔2021〕7号\)](#)

四、问题解答

1.注册账号后发现姓名或身份证号写错了怎么办？

已注册信息无法变更、删除。若发现信息有误的，请按照身份证件上的姓名、身份证号重新注册。重新注册时，系统会提示“该证件号码在注册库中已经存在”，点击“确定”继续操作即可。

2.账号里绑定的手机号怎么变更？

报考人员可登入报名服务平台，点击右上角的“注册维护”，选择“更换手机号码”。请确保手机号码使用正常，在报考期间，应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工作人员联系。

3.如何找回用户名或密码？

已注册报考人员忘记用户名或密码的，可通过“预留问题”及“短信验证码”自行找回，或按“[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专栏-常见问题：关于申请找回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平台注册信息的操作说明](#)”进行找回。找回后，登入报名服务平台，点击右上角的“注册维护”，修改“密码找回问题”或更换手机号码为正常使用中的号码。

4.如何新增或修改学历、学位信息？

学历学位信息最多可添加 5 条，添加后不能删除或修改，请不要重复添加信息。如填写错误，登入报名服务平台后，点击右上角的“注册维护”，选择“维护学历学位”。或在左侧导航菜单处选择“学历学位信息维护”重新添加正确的学历学位信息。

5.学历、学位信息显示未核验怎么办？

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状态为“未核验”的，请 24 小时后，登录系统查看核验状态。

6.学历、学位信息验证不通过怎么办？

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显示“未通过”或“需人工核查”的不会影响后续报名，须在报名时按照系统提示，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照片。

7.报名信息填错了怎么修改？

报考人员须准确填写报考信息，谨慎确认。未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修改信息；已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取消报名信息确认后修改报名信息；交费成功后任

何信息不得修改，如确需修改的，可查看《考试公告》-《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常见问题解答》相关修改流程。

8.报名考试对于属地有什么要求？

考试报名严格执行属地化管理，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为山西的报考人员方可在山西地区报名参加考试。选择在山西参加考试的报考人员，资格审核时须提供与山西工作地相关的山西户籍（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居住证或社保卡或社保缴费凭据）。

9.报名系统中上传电子材料有什么要求？

电子材料格式为.jpg，大小为 100k 至 300k 之间。

10.不实承诺会有什么后果？

- (1) 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 (2) 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 (3) 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 (4) 打印准考证前，未按考试组织机构要求接受核查的，考试报名无效，不予办理准考证；
- (5) 考试结束后，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或逾期拒不接受核查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 (6) 凡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通知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布等。报考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考试法规

考场规则

一、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凭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身份信息须与报名时所填一致）和准考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两证置于桌面右上角以便核对。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2 个小时内不得退场，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喧哗。

二、应试人员进场、退场必须进行签到、签退确认，自觉接受身份核对、携带物品检查。

三、应试人员应严格按考试要求携带考试用品。不得携带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带的要切断电源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四、考试开始时，应试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或答题纸、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涂)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不得错漏填涂，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志。

五、应试人员不得要求考试工作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次序不对、字迹模糊或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有皱折、污损等问题，可举手示意，由考试工作人员核实处理。

六、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用笔在规定位置作答，书写要清楚、工整，填涂要规范、整洁。









七、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互借传递任何物品。应试人员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共同创造文明和谐应试环境。

八、考试结束时，应试人员立即停止答卷，经考试工作人员检查收卷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应试人员应服从管理，接受监督，诚信应试。对未按规定作答，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传递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利用通讯工具接收、发送考试信息，扰乱考试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考试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1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2024.02